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以后年度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时，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明确以后必须杜绝此类行为、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